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第二份補充協議 –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澄清達致議定公式之磋商程序，即(a)於磋商議定公式時須考慮原預先釐定公式；及(b)倘將予議定之議定公式有別於原預先釐定公式，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各方協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具追溯效力。除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緒言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謹此提述(a)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b)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c)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d)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e)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由本公司就收購中國之一項廢物處理業務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作出。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可換股票據最新發展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可換股票據現有持有人(即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即65,000,000港元)仍未行使。

正如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所公佈，繼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方法後，本公司、賣方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觸發換股價調整之若干事件須予移除，即換股價將不會受可換股票據原載列之預先釐定公式（「原預先釐定公式」）規限。為盡量減少上述修訂導致之變動，各方同時於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內協定本公司不得(a)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條款為可轉換為或可作為交換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而最初應收取之每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b)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而每股作價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及(c)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價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統稱「相關事件」），惟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經考慮股東及票據持有人之利益後就換股價調整機制（「議定公式」）達成書面協議除外（前題是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不得不合理地達成該協議）。

為進一步澄清達成議定公式之磋商程序，本公司、賣方及票據持有人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

- (a) 於發生任何一項相關事件而磋商議定公式時，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須考慮及參考原預先釐定公式；及
- (b) 倘將予議定之議定公式有別於原預先釐定公式，新公式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各方協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訂立及可換股票據發行予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之日）起具追溯效力。

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白慶中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